

新北市教師資格檢定申請表

(本表適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」第32條複檢作業)

編號:

請以A4淺粉紅色紙影印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(簽章)		身分證字號				1吋照片		
	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戶籍地址			縣市代碼					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					
檢及類 定階 科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職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中等學校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國民小學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幼稚園教師	檢定科目	_____科 (中等學校教師須填)			電腦建檔項目	檢定代碼	登錄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教教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特教學前階段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特教國小階段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特教中學階段身心障礙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特教學前階段資賦優異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特教國小階段資賦優異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特教中學階段資賦優異組					師資培育機構(4)	AA01	
							師資培育來源(1)	4	
							教育階段類別(1)		
							特殊教育類組(3)		
							檢定科目(4)		
登記檢定情形	持有證書類別	教育階段(類科別)	發證機關	證件年月字號		審查項目	勾選	學校初審	教育局複審
	實習證書			____年__月__日 字第____號 ____年__月__日 字第____號		實習教師證之階段(科類)別與申請表相符。			
折抵實習之相關經歷	服務學校	任教科別	起訖期間	證件年月字號		*服務證明等文件與左列年資相符。 *折抵年資之階段(科類)別與申請表相符。 *服務證明加註「服務成績優良」。			
	曾	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____年__月__日 字第____號					
	任	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____年__月__日 字第____號					
現職		自__年__月至__年__月	____年__月__日 字第____號						
折抵教育實習年資二年	自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	符合檢定辦法第32條第__款資格折抵教育實習		折抵年資與資格均符合規定。				
檢附證件 (共__頁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申請表乙份(1吋照片5張,1張貼於申請表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身分證影本(含正、反面,影印於同一面A4紙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實習(試用、特殊偏遠地區)教師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聘書(約)或派令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服務(或離職)證明書影本(加註服務成績優良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敘薪通知影本或公開徵選證明書(私立學校須檢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其他: _____(請註明)				證件齊全且依序裝訂,影本部分均加蓋查核章。 * 學校初審:資格符合者打勾,並於初審欄位蓋審查人員職名章。				

學校核章處			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			複檢審查結果			
人事主任	教務主任	校長	承辦人	執行秘書	委員會章戳	合格	發證日期	____年__月__日	
							發證字號	字第____號	
						備註			

*填表說明:粗線內之欄位由審查單位勾選蓋章,其餘部分由申請人自行填寫。
 *重要訊息:證件正本由學校負責查核,確認無誤後,並於影本上加蓋查核章,方得送件。